



先鋒工程訓練班內容修訂

為配合本會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特別通告第 09/2014 號「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」，「先鋒工程訓練班」（技能訓練班）的課程內容將作出相應的修訂。

由 2014 年 7 月 26 日（即「第 69 屆先鋒工程訓練班」）起，本會所舉辦的「先鋒工程訓練班」的內容將涵蓋現時「先鋒工程訓練班」（技能訓練班）及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的內容。

第 68 屆或以前屆別的「先鋒工程訓練班」證書持有人，必須同時持有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證書，方可借用儲存於本會有關單位的先鋒工程器材和保護裝備；第 69 屆或以後屆別的「先鋒工程訓練班」證書持有人，則不在此限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477 與訓練署職員聯絡。

訓練總監
麥偉明

